

正本

檔 號	發方式
保存年限	電子
	平信
	掛號

111年8月9日
第 12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96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28日召開「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年4月14日公告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
草案，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層面意見交流」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4日交路字第1110408273號函與本局
111年7月13日路運綜字第111008324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線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中
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
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本局監理組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4月14日公告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就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層面意見交流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林延宗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各單位意見：

(一)全國商業總會：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最主要用意是這些萬一發生事故以後應該保障受害人的賠償，這次用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加費方式要來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不是很妥適，可以採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行為人採以更高處罰則或者刑責來處罰。

2.何況今天不是車子會肇事，而是駕駛人在操作車子疏忽導致事故發生，結果這次預告修正草案把累進費率放到車子上面，那等於車輛所有人很倒楣，對於雇主來講實在是一個很不公平的政策。

3.將來可以研擬所有汽車駕駛人保險，舉例來說，國外駕照一開始是6級，1年沒發生事故降1級，5年後可降至1級，1級保費是最低的，如果有發生事故就升1級，一直升到14級的時候這個人就不可以開車、限

制開車或加保非常貴超級險後才可開車，針對人來做限制，有危險駕駛無危險車輛，從危險駕駛來著手，來限制這個人必須為他的危險駕駛付出代價，而不是要求車輛來付出代價。

4.6大汽車運輸公會來全國商總反映後，我們連署陳情，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草案還在公告階段，希望能改用別的方式增進道路交通安全，限制是人的駕駛行為，在此需要再重申一次。

5.強制汽車責任險當初設立最主要的目的不是道路安全，道路安全與保險絕對是不一樣的，在場的公會大家都要道路安全，會發生道路安全問題應該是人為因素，要改善道路安全應該從人著手，至於小汽車租賃將車輛出租給他人，他人發生事故依草案導致隔年車輛強制險增加了，請問租賃業可以向他人求償增加保費的部分嗎？運輸業雇主想盡辦法從早叮嚀到晚要駕駛人注意道路安全，這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草案懲罰的還是雇主，違規駕駛人無感受，如採用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將加費要求駕駛人負擔，恐有違反勞基法規定，勞基法規定雇主不能任何理由苛扣員工薪資並加註其他條款。

6.公告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後續如果仍強制執行的話，我們不排除走上街頭表達抗議。

(二)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確實所有的肇事因素都來自於人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就重大違規加費制度，對於9大運輸業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
- 2.針對2,700元加費且1年內無上限，對我們駕駛人跟車輛實在是無辜的，何謂重大違規，現在沒有一個友善的道路環境，所有對我們這些營業車的處分又這麼高，這樣的情形下運輸業很容易無法經營下去，對我們來說是辛苦的且不合理。
- 3.有關於我們旗下所有車輛，都要按照這草案，似乎有政府變相向我們要錢的感覺，我們9大運輸業是營業車輛，都是配合國家政策、觀光發展、重大建設才要去使用與購買，有別於一般私人所有車輛，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要波及所有運輸車輛，要增加費率，實在是不合理。
- 4.我們長期跟交通部與金管會保險局建議，之所以沒有辦法在道路安全面對行為人作有效嚇阻，而整個肇事因素都來自於行為人，為什麼在國外可以針對駕駛人行為安全及責任負擔以外，他們還可以對家庭及個人行為作保障，而台灣卻無法推動職業駕駛人駕照險，以遊覽車業別來說，駕駛人員都屬相對弱勢，他們也希望透過9大運輸業40幾萬駕駛人的力量，把保費降低，一但發生事故，可立即出險並有

機會降低刑責，另如發生財損或其他相關理賠時，弱勢駕駛人家庭無相關經濟能力可給付，有這保險保障的話，不會去影響他的家庭小孩跟生活生計問題，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會訂在車輛，毋庸置疑，法規無法創新，過度保守下，才來找我們這些車輛開刀。政府應該回歸到駕駛人的實務性，讓交通作友善的管理，而不是將所有負擔加注於運輸業的管理者。

5.有關公告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目前尚有爭議，不應該冒然實施。

(三)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加費無上限，實在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車輛無罪，應該是從駕駛人來管理。
- 2.小客車租賃業是租車予他人使用，租車人使用車輛的違規行為，應該是由租車人來負擔。
- 3.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及第30條第1、3、5項均是處罰行為人，所以說依法也是處罰行為人，依理也沒必要去處罰那一輛車。
- 4.車輛租予他人使用時，我們黑名單系統，比如借車不還、經常違規者可以排除，但是他如果是惡性重大違規我們無法排除，增加強制險保險費究竟是要處罰重大違規駕駛人，如果是處罰駕駛人，應該把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款調高；那因為重大事故所引起保險費，有沒有精算過，本案草案加費2,700元是如何來的？如果是強制保險費不夠，可考慮將所以車輛保費提高方式處理。

(四)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肇事原因是人為因素，不能將人的責任歸責到車輛上，這樣是不合理的事情。

(五)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違規是行為人主要肇事的原因，如果對所屬車輛公司來增加負擔，是不是對於個人違規的行為嚇阻與改善會有幫助，仍有存疑，針對人的管理，才能消弭違規，如何推行個人駕駛駕照責任保險，才有誘因，讓駕駛人來遵守法規，不要有違規的行為。

(六)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其實早在108年公路總局就對我們貨運三業訂定營運EIS管理制度，要求我貨運業要重視社會安全責任，此管理制度行之多年，成績相當顯著在案。

2.此次金管會於111年4月14日公告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本會還是堅持連署建議案（如後附）中說明第二、三、四項之陳述理由。

(七)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加費2,700元部分對象

是當時單1次重大違規者所駕駛之車輛，還是車輛所有權人旗下的所有車輛均須加費？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公告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預告目的即是在聽取各方寶貴意見。
- 2.汽車強制險保險對象在法律明文規定就是汽車所有人，早期有車禍事故發生時，很多受傷人都得不到賠償，在柯媽媽推動下，85年成立汽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3.強制險立法的目的是在「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採無過失責任，穩定的保費收入來支撐相關交通事故補償，故保險對象為汽車所有權人，且法規有規定未投保時有相關罰鍰，就是能挹注這塊保費收入，在整個監理法規車輛的管理是核心，所以本國強制險是從車制度。
- 4.有關公會提出駕駛人保險如何與車輛結合，涉及結合整個監理法規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可以討論，但今天討論的問題應該是聚焦針對汽車強制險。
- 5.各公會對於本草案仍有許多意見，請主席將相關意見紀錄下來，後續程序需審慎處理。
- 6.當初在設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時，加費部分對象是針對當時重大違規者所駕駛之

車輛。

7.強制險與一般商業保險不一樣，強制險是政策型保險，採無過失責任，不管你有沒有投保，任何人被車撞到受傷，經由特種基金法人先行理賠後，再向肇事人求償，最重要核心是保障路上行人的安全，本制度得來不易且無盈無虧。

(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 1.臺灣的道路安全問題確實滿嚴重的，各公會皆認為道路交通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 2.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以企業社會責任角度切入，用路人有可能是我們的鄰居或家人，大家來思考如何提升道路安全，交通部於年初在行政院提出21項「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本草案為其中之一，預計實施對象為所有汽車車種，不是只針對某些特定車種，目標非常清楚，期望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險可以讓相關所有人，尤其是駕駛人感受到要負擔的社會責任。
- 3.車輛強制險在國際上有從車也有從人2種方式，目前我們國家採的是從車制度保險。
- 4.保險的目的為填補損害與風險分攤，當有事故發生時可立即將損害填補，風險分擔即時事故發生時由個人去負擔恐無法承擔，透過繳交保費後，藉由大家所繳保費去負擔，現在所施行強制險雖然從車保

險，還是未跳脫這概念，就今天車禍發生後，隔年汽車強制險也會加費，加費的對象也是對車加費，並未對駕駛人加費，故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從車輛加費與道路交通安全應該可以結合在一起討論，後續駕駛人與雇主運輸業，除了租賃業以外，透過僱傭關係與公司內部管理措施，去提升公司對駕駛人提醒或要求注意交通安全。

(十)交通部路政司：本草案經交流討論後，有關商業總會與運輸業公會所提不同意見部分，將向部裡面的長官作反映。

六、會議結論：

(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層面經討論後，均聚焦於提升道路安全與用路人環境改善。

(二)有關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對於國內外強制險制度是從車或從人，經意見交流與溝通後，將相關單位意見與建議紀錄，供交通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法制作業面程序參考。

七、散會（下午4時20分）